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潍坊市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生物医药孵
化器235室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2022年10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程辉

张瑞杰

隋娟娟

王斌

国学谦

全体监事签名：

郑伟琴

马忠宾

张玉卓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斌

国学谦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10/14

目录

释义	- 1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5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如有）	- 7 -
四、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8 -
五、有关声明	- 9 -
六、备查文件	- 10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格林检测	指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东高创	指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格林医学、标的公司	指	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34.6158%股权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泰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格林检测
证券代码	830846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	环境检测、食品检测、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机动车尾气检测、医学检测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597,667
发行后总股本（股）	34,597,667
发行价格（元）	7.50
募集资金（元）	34,482,500
募集现金（元）	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资产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上表中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乘积与拟募集资金的差异是四舍五入所导致。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发行股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审议《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故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在册 股东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 动人			
1	山东高创建 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4,597,667	34,482,500	股权
合计	-				4,597,667	34,482,500	-

1、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并不涉及募集现金，认购对象全部以股权方式认购。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发行对象失信联合惩戒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现金，认购对象全部以股权方式认购，故不涉及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山东高创建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4,597,667	0	0	0
合计		4,597,667	0	0	0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票不存在需法定限售或自愿限售的情形。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股权资产认购，因此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现金，因此无需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1、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格林检测及本次认购方（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创均为国资控股，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山东高创以其持有的格林医学的股权认购格林检测发行股票，可以不在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进行。

公司无外资股东，无需向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2、国资审批手续执行情况

2022年2月25日潍坊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发布了《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授权放权清单〉的通知》（潍高财[2022]2号）：区属企业决定其子公司的增资行为，区属企业对集团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的各类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审批单位和评估报告备案单位均为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以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34.6158%股权认购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其中载明：（1）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22,508.19万元，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9,961.49万元，同意山东高创以山东格林医学科技有限公司34.6158%股权作价3,448.25万元认购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4,597,667股股份，发行价格7.50元/股；（2）山东高创公司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办理定向增发的相关手续，确保本项目合法合规。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国资审批手续已履行完毕。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500,000	51.67%	15,500,000
2	王斌	8,974,345	29.91%	6,543,259
3	冀宁宁	1,350,000	4.50%	0
4	潍坊红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47,700	4.16%	0
5	潍坊乔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63,159	3.88%	0
6	潍坊悉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10,400	3.37%	0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332	0.49%	
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33%	0
9	龚强	58,000	0.19%	0
10	陈海燕	48,000	0.16%	0
	合计	29,598,936	98.66%	22,043,259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7,667	58.09%	15,500,000
2	王斌	8,974,345	25.94%	6,543,259
3	冀宁宁	1,350,000	3.90%	0
4	潍坊红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47,700	3.61%	0
5	潍坊乔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63,159	3.36%	0
6	潍坊悉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10,400	2.92%	0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332	0.43%	0
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29%	0
9	龚强	58,000	0.17%	0
10	陈海燕	48,000	0.14%	0
	合计	34,196,603	98.84%	22,043,259

注：发行前为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5日）的持股情况

况，发行后为按照上述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进行计算的结果，持股数为股东直接持股情况。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4,597,667	13.2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431,086	8.10%	2,431,086	7.03%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5,525,655	18.42%	5,525,655	15.97%
	合计	7,956,741	26.52%	12,554,408	36.29%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500,000	51.67%	15,500,000	44.8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543,259	21.81%	6,543,259	18.91%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合计	22,043,259	73.48%	22,043,259	63.71%
总股本		30,000,000	100.00%	34,597,667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截止2022年7月25日（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股东人数为6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3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格林医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从事环境检测、食品检测、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医学检测业务。

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山东高创持有公司股份 15,500,000 股，持股比例 51.67%，山东高创为公司控股股东，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山东高创持有公司股份 20,097,667 股，持股比例 58.09%，山东高创为公司控股股东，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斌	董事、总经理	8,974,345	29.91%	8,974,345	25.94%
合计			8,974,345	29.91%	8,974,345	25.9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5	0.58	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4	4.82	5.18
资产负债率	5.61%	8.56%	7.1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对象山东高创以其持有的 34.6158%格林医学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4,597,667 股股票。

非现金资产的过户情况：

2022年10月12日，山东高创持有的34.6158%格林医学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

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认购资产的实际情况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四、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共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两次修订，具体修订原因及情况如下：

1、第一次修订：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27）。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阶段关注事项，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41）。

2、第二次修订：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公告编号：2022-046）。

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五、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章：

2022/10/14

控股股东签章：

2022/10/14

六、 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